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富春投资”)的通知,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富春投资	是	10,600,000	2016-4-29	2019-1-18	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.17%
合计		10,600,000				8.17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富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9,703,028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7.82%,其中累计被质押股份113,873,500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.80%,占公司总股本的15.64%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、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、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德清复励菁英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平潭和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及缪知邑为一致行动人,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67,906,462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80%。上述一

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24,898,562 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83.95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90%。

3、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未来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